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0)6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鑫垌砂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804MA53AN9A52

经营场所: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白石垌村北另埔岭 8287 号

经营者: 郑彩燕, 身份证号码: 440803*****9,

住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民享西四路 33 号 2 栋 601 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投诉, 2019 年 8 月 8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砂场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时发现你砂场洗砂项目场区内露天堆放 2 堆泥土和约 60m³ 砂子等砂土物料, 但上述物料未设置围栏, 也未按规定进行密闭, 场区地面覆盖扬散的砂土。2019 年 8 月 15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砂场洗砂项目进行补充调查。经查, 你砂场洗砂项目于 2014 年底建成, 属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 但至今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生产工艺流程为: 泥土(原料) → 冲洗 → 砂子和泥土, 场区建有 3 个废水沉淀池用于处理洗砂废水, 但洗砂项目水污染物防治设施至今未办理验收手续。你砂场洗砂项目建成后擅

自于 2014 年投产至 2019 年 7 月中旬，期间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初停产。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8 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 2019 年 8 月 15 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为证。

你砂场物料堆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的规定，洗砂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验收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你砂场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19）1 号]，责令你砂场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向你砂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19）30 号]，告知你砂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砂场有权申请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你砂场逾期未申请听证，只提出书面申辩，认为：砂场已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进行停产，不进行生产，故依据该条款对砂场进行处罚，不符合相关规定；且自

2019年8月8日调查后，砂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进行治疗，对砂场所有生产设备逐步进行完成拆除，堆放的大部分泥、沙进行了清理，外运给砖厂作为生产原材料，并将对场地进行复绿；砂场在清理泥、沙的过程中调配了一台洒水车对道路、场地进行洒水，解决了装卸、外运泥、沙引起的粉尘；综上，请求免去行政处罚。对你砂场的申辩，我局研究认为：第一，你砂场洗砂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即便2019年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砂场进行现场检查时你砂场已经停产，但也不影响你砂场洗砂项目“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第二，你砂场“已对堆放的泥、沙进行全面清理”的申辩理由是事后整改措施，并不影响你砂场违反规定未密闭易扬尘的砂土物料违法行为的认定，但上述行为可作为对你砂场作出处罚轻重的情节参考。因此，我局对你公司免于处罚的申辩理由不予支持。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坡）环限改字（2019）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19）30号]、送达回证和你砂场《申辩书》等证明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你砂场积极整改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砂场未按规定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砂土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你砂场积极整改的情节，对你砂场洗砂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两项合并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砂场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3385518、3390811

邮政编码：524022

